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9

###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皮阿诺")控 投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50股股 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甲方")。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 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鸿禄的通知, 获悉双方于2022年10月17日签署了《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 义约定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0%)协议转让给珠海鸿禄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 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马礼斌先生2022年度最多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的25%,即不超过23.834.497股,2023年才可转让剩余约定的股份。因此,马礼斌先生分 两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鸿禄,两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23,784,200股(占公司目 前总股本的12.75%)、13,524,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95.337.986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瑜霖女士与马礼斌先生为亲兄妹关系, 系马礼斌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 生与马瑜霖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6,065,7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50%。珠海 鸿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珠海鸿禄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珠海鸿 禄与共青城齐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58,029,4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1.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瑜霖女士仍持有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 设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霖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757,161股股份,占上市公 司股份总数的31.50%。珠海鸿禄持有上市公司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珠 海鸿禄与共青城齐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188,4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受计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200号200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2KCL6U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8月30日
经营期限	2021-08-3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26号保利发展广场51楼

(二)受让方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341.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NG762R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9-06-25 至 2039-06-24	

4.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标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并示的 经营范围

经查询,共青城齐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7日,作为甲方的珠海鸿禄与作为乙方的马礼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

鉴干: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 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5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86,542,748股。乙方

持有上市公司95,337,9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3、乙方有意将其所特皮阿诺20%的股份对外转让,甲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

有鉴于此,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交易方案

1、乙方拟分期向甲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1) 乙方向甲方第一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23,78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第一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且乙方剩余13.524.3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 总数的7.25%)满足无限售条件时,甲方与乙方应当在2023年2月28日以前且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条件下尽快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由乙方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性确认申请,办理交易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于2023年3月31日以

前完成本次交易。 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包含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相应的股份及附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利益。所有与转让股份有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 协议签署之目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配 股等收益),均由甲方受让并享有,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时同时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且转让价款不因此增加。若股份交割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则仍由甲方按

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享有待分配的股利。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之日的上市公司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 价的90%,第一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之日的上市公司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 90%,即转让单价为14.904元/股,转让总价为354,479,716.80元;第二次协议转让价格为第二 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项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甲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双方同意,由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2)第一次协议转让价款支付期限:

①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且本协议第"四、1"条约定的条件满足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次协议转让价款的25%("第一期转让价款");

②甲方应于本协议第"四、2"条约定的条件满足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协议转让 出具符合条件的确认意见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次协议转让 价款的40%("第二期转让价款"),用于乙方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及赎回质押

③甲方应于标的股份中第一次协议转让的部分完成过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 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余下35%的转让价款("第三期转让价款")。

(3)第二次协议转让价款支付期限将由甲乙双方届时签署补充协议,比照第一次协议转

让的方式予以确定。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甲方所属基金佛山市铭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管理人保利(横琴)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已就投资事宜完成内部决策且基金佛山市铭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2、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或 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或附条件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生效;

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不存在任何将会或有合理可能限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且不能被 合理解释或回应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起的询问、诉求、提议; (3)就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

(2) 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

(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上市公司所在辖区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7)上市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的尽

职调查外,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乙方向甲方出具本条约定的涉及到乙方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

3、甲乙双方确认,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2"条先决条件的第(4)、(5) 条无决满足,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因此 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各方各自承担,乙方应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按同期银行活期 字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一并返还给甲方。如届时双方同意延长本条约定的期限的,由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若本协议第"四、2"条中除(4)、(5)条外所述其他事项未能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 议。若相关条件未能满足系由于乙方或上市公司的原因造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 要求乙方承担讳约青年

若本协议第"四、1"条所约定的相关条件未能满足系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有权

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本协议规定的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被甲方附条件豁免,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 促使该等义务得以充分履行。

5、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协议转让因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 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

第六条 上市公司治理及后续事项

1、自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除非甲方书面豁免,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 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 人;双方应促使甲方提名的候选人全部当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甲方有权向上市公 司董事会提请审议更换1名独立董事的事项。

(2)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按照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提名人数,以确保 甲方提名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四分之 2、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上述拟调整的乙方委派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

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乙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乙方 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聘用上市公司核心人员为乙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除外)服务,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设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乙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乙方有义务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

司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乙方承诺, 乙方应当维持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包括旧不限于管理层人员的稳定性): 一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二年内,乙方不从上市公司离职;甲方应与乙方确保上市公 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自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商讨 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自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与 乙方共同促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三年分红规划的 方式,实施更加积极的分红政策,即约定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每年分配不低 干50%的可分配利润。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2、双方经协商一致并履行法定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协议。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3、当发生下列仟一事项时,本协议终止: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禁止实施上述一揽子交易; (2)双方无法提供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的问询、要求的资料等,经双方 协商后仍无法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

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

(3)本次交易不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查通过;

(4)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时。

4、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申报本次股份转让及办理过户登记相关手续; (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该等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

次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除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股份质押情形外,本次转让的股份上被设定第三方权益限制 存在被查封、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等情形或存在权属纠纷或涉及司法、仲裁或行政程 字,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股份转让程序受阻,经甲方督促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能消肠

5、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导致本次 交易无法完成或无法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6、协议一方按本协议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协议另一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双方违反本协议下的承诺和保证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

造成的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双方均应履行

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 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因第"十二、3"条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除非另有约定,协议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

相应利息一并返还给甲方。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 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甲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二、4"条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将甲方已

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一并返还给甲方,并原 按照转让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行为遭 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

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二、5"条或第"四、3"第三段解除本协议 的,甲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违 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的,乙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甲方进行追偿。

皮阿诺专注于中高端橱柜、衣柜、门墙等定制家居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保利资本在地产行业深耕多年,资本实力雄厚,行业整合经验丰富,寻求在产业上下游领域延 伸的投资机会。双方有意向在产业链进行深度合作,拓展战略布局。

本次权益变动后,双方将根据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特点,发挥资本及产业的协同效应,系 用保利资本的平台优势和皮阿诺的产业优势,共同促进皮阿诺在家居行业的发展,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合作,通过加强资本及项目方面的合作,巩固和深化互惠共赢的合 作关系,使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及合作共赢。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 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动报告书》。

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2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迈")进行增资。 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宏迈高科 新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 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 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厅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2,130.37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 858.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14,562.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司募集资全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 5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人 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 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 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26,208.83	126,208.83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0,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 北宏迈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湖北宏迈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结合嘉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宏迈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0 万元,湖北宏迈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宏迈為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20381MA495WM66L 2018-09-28 1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万人民币 李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设备(不合危险化学品)、LED 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 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巨取得相关部); 矿可后方可容益 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 标	2021年末/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278.45	36,493.88	
净资产(万元)	8,744.14	9,381.32	
净利润(万元)	-69.16 632.79		

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发展,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以提 高嘉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北宏迈100.00%的股权,湖北宏迈仍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 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湖北宏迈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

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

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 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的事项。 (二)临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 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 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 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

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 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 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37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5.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4,562.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

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

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 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人 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 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 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ANL		487 800 08	407.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暂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 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 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 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闲置嘉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力 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力 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

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嘉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由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临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 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 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于2022年10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黄洋主持,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法

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 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

2、审议通过《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

表决结果:赞成: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遣 | 四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般净 | 密产(元)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

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4,654.16	539,964.29	15.68%
营业利润	41,747.19	36,003.19	15.95%
利润总额	43,833.06	37,092.70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99.92	31,459.78	2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6.94%	上升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0,426.98	908,021.02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491 129 65	475 418 80	3 300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26.31亿方,同比基本持平,其中,购销类财务燃气销售量

(二)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4.37 亿方, 同比增长1.49 亿方, 增幅6.50%; 管输类销售量1.94 亿方, 同比下降1.5 亿方, 降幅 43.58%。完成财务结算的燃气安装户数9.56万户,报告期末总服务客户数为561.24万户。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

负债表和利润表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的以上项目。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 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 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业绩预告情况: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8.852.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 190.89万元,同比增加37.95%;

(2)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801.99万元,与上年同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81.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40.84万元,同比增加46.4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42,661.46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期相比,将增加3,131.90万元,同比增加46.95%;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40.3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

(1)所在药物分子砌块、科学试剂细分市场需求旺盛; (2)产品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3)依托全球区域中心布局,境外市场份额不断提升。 (4)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费用支出增长低于收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变化主要原因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70.0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